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安獎及金質獎暨金優獎甄選標準

壹、金安獎(執行信用資訊安控表現績優者)

本中心表揚「金安獎」之績優機構 12 個及績優人員 15 名，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依會員類別分為四組：

- (一)銀行組: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
 - (二)信用合作社組
 - (三)農、漁會信用部組
 - (四)其他金融機構組：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等。
- 以上各組分別甄選績優之會員機構及績優人員，其名額分配如下：

組別	會員種類	績優機構家數	績優人員名額
一	銀行組 (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	6	9
二	信用合作社組	1	1
三	農、漁會信用部組	3	3
四	其他金融機構組(含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等)	2	2
合 計		12	15

註 1：銀行組依據會員機構分行家數(權重 50%)及每月平均查詢筆數(權重 50%)多寡，均分為大、中、小型 3 組進行評選(若分數相同者，以查詢筆數高者排序在前)，每組甄選績優機構家數分別為 3、2、1 家，銀行組合計共 6 家。

註 2：本項績優人員由獲選之績優機構推薦具有績優表現或貢獻者，其中銀行組之大型銀行績優機構每家推薦績優人員 2 人，其餘績優機構每家推薦績優人員各 1 人，合計共 15 人。

註 3：若每組配賦名額，未達下述甄選標準及選取條件，名額可從缺。

二、甄選標準及選取條件：

- (一)本項評選係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對會員機構所報送之受評核年度查核報告書面資料及對會員實地查核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內控缺失給予評分。
- (二)每組各依受評核年度之「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之查核與管理評核表」中之評核項目：
 - A 大項：查詢作業控管規章及查核項目 (7 分)
 - B 大項：查核作業及查核結果報告(38 分)
 - C 大項：查詢作業管理(55 分)

會員機構當年度對於強化安控作業提出具體建設性意見並經本中心採納者，可再酌加分數(0~2 分)。加總後取總分較高者作為表揚獎勵對象之機構。

三、以下機構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 (一)總評分(A、B、C 三大項)未達 80 分者。
- (二)會員機構於本年度評核期間(自去年 11 月起至本年 10 月止)如有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懲處重大裁罰，且其重大裁罰案件之違章內容與本中心金安

獎之獎勵事項相關者。

(三)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因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條(當事人同意)、第十二條(查詢資格)、第十五條(資訊之利用及保密)或違反金融管理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而被本中心懲處停止查詢，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

(四)除前項規定外，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情節嚴重者。

貳、金質獎(執行信用資料報送表現績優者)

本中心表揚「金質獎」之績優機構，分為授信資料類及信用卡資料類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授信資料類部分，依資料報送機構分為五組：

(一)銀行組：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

(二)信用合作社組

(三)農、漁會信用部組

(四)其他金融機構組：包括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

(五)特別組：包括各協助報送信用資料之資訊處理中心。

信用卡資料類部分，則包括各報送信用卡資料之會員機構。

以上各組分別甄選績優之會員機構及績優人員，其名額分配如下表：

資料報送機構類別		績優機構 家數	績優人員 名額
授信 資料 類	一 銀行組 (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	6	9
	二 信用合作社組	1	1
	三 農、漁會信用部組	3	3
	四 其他金融機構組 (含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	1	1
	五 特別組 (含各協助報送信用資料之資訊處理中心)	1	1
信用卡資料類 (含各報送信用卡資料之會員機構)		3	3
合 計		15	18

註1：(1) 授信資料類銀行組依據每月平均報送資料筆數多寡，區分為大、中、小型3組進行評選，每組甄選績優機構家數分別為3、2、1家，合計共6家，其中大型組績優機構每家推薦績優人員2人，中、小型組績優機構每家推薦績優人員各1人，合計共9人。

(2) 信用卡資料類分別依據每月平均報送資料筆數多寡，區分為大、中、小型3組進行評選，每組甄選績優機構家數各1家，合計共3家，每家績優機構推薦績優人員各1人，合計共3人。

註2：若每組配賦名額，未達下述甄選標準及選取條件，名額可從缺。

二、甄選標準及選取條件：

(一) 本中心每年依據資料品質重點工作事項中，選取對於報送機構具有資料品質較高辨識度之資料檢核項目，列入年度評核項目。

(二) 各資料評核項目得視檢核之邏輯需求，於本年度評核期間(自去年11月起至本年10

月止)之內進行調整。

- (三) 若會員機構經評核之後總分相同，則以平均資料報送筆數較多者，做為優先表揚獎勵之對象。
- (四) 各評核項目評分係以資料品質檢核之比率計算，並非以檢核之筆數計算。
- (五) 若評核項目中，會員機構無相關業務者，則評核分數以該評核項目之平均分數替代。

三、以下機構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 (一) 總評分未達80分者。
- (二) 會員機構於本年度評核期間(自去年11月起至本年10月止)如有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懲處重大裁罰，且其重大裁罰案件之違章內容與本中心金質獎之獎勵事項相關者。
- (三) 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因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九條(資料報送義務)、第十一條(資料之補正)或違反金融管理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而被本中心懲處停止查詢，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
- (四) 除前項規定外，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情節嚴重者。

四、附件：

(一) 授信資料類報送機構評核項目：

即時性	1.1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之報送筆數
	1.2	每日新增授信額度及撥款清償資料報送筆數
	1.3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報送之時新
	1.4	擔保品相關資料報送之時新
	1.5	每日新增授信額度及撥款清償資料報送之時新
完整性	2.1	授信額度資料有否報送至最高階
	2.2	授信戶基本資料有否完整報送
	2.3	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資料有否完整報送
	2.4	每日撥款清償資料有否完整報送
	2.5	每日新增授信額度有否完整報送
一致性	3.1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與擔保品關聯資料有否聯結
	3.2	擔保品關聯資料與擔保品明細資料有否聯結
	3.3	不動產擔保品明細資料與不動產擔保品附加資料有否聯結
	3.4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之帳號有否轉換一致
	3.5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之還款紀錄有否連續
	3.6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之授信餘額扣除鑑估價值之貸款餘額是否合理
正確性	4.1	不動產擔保品明細及附加資料有否檢核錯誤卻未更正
	4.2	股票擔保品明細資料有否檢核錯誤卻未更正
	4.3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之結案註記有否重覆報送
	4.4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有否來函更正

註：各評核項目參考回饋費計算標準，依重要性予以權重計算。

(二)信用卡資料類報送機構評核項目：

即時性	1.1	信用卡戶基本資料報送之時新
	1.2	信用卡戶卡片資料報送之時新
	1.3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報送之時新
	1.4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報送之戶數
完整性	2.1	信用卡戶基本資料有否完整報送
	2.2	信用卡戶卡片資料有否完整報送
	2.3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有否完整報送
	2.4	特約商店請款資料有否完整報送
一致性	3.1	信用卡戶卡片資料之停用種類有否一致
	3.2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之結案註記有否一致
	3.3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之轉銷呆帳日期有否一致
正確性	4.1	信用卡戶基本資料有否刪除報送資料
	4.2	信用卡戶卡片資料有否刪除報送資料
	4.3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有否刪除報送資料
	4.4	信用卡戶基本資料有否檢核錯誤卻未更正
	4.5	信用卡戶卡片資料有否檢核錯誤卻未更正
	4.6	特約商店資料有否檢核錯誤卻未更正
	4.7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有否檢核錯誤卻未更正

註：各評核項目參考回饋費計算標準，依重要性予以權重計算。

參、金優獎(執行信用資訊查詢表現績優者)

本中心表揚「金優獎」之績優機構 12 個及績優人員 16 名，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依會員類別分為三組：

- (一) 銀行組: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
- (二) 農、漁會信用部組
- (三) 其他金融機構組：以上兩組之外之其他會員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等。

以上各組分別甄選績優之會員機構及績優人員，其名額分配如下表：

組別	會員種類	績優機構家數	績優人員名額
一	銀行組 (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	7	11
二	農、漁會信用部組	3	3
三	其他金融機構組(含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等)	2	2
合 計		12	16

註1：銀行組依據會員機構查詢規模或放款餘額等，區分為大、中、小型3組進行評選，每組甄選績優機構家數分別為4、2、1家，銀行組合計共7家。

註2：本項績優人員由獲選之績優機構推薦具有績優表現或貢獻者，其中銀行組之大型銀行績優機構每家推薦績優人員2人，其餘績優機構每家推薦績優人員各1人，合計共16人。

註3：若每組配賦名額，未達下述甄選標準及選取條件，名額可從缺。

二、甄選標準及選取條件：

- (一)妥善運用徵信資訊，對新客戶查詢顧及查詢資訊之完整性與豐富性、法令遵循落實性。
- (二)妥善執行查詢交易，查詢理由勾選之確實性。
- (三)妥善追蹤現有客戶信用狀況之變化，對現有客戶確實進行覆審，顧及完整性、頻繁度與投入資源。
- (四)參考具公信力之績效指標或其他事項。

三、以下機構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 (一)會員機構於本年度評核期間(自去年11月起至本年10月止)如有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懲處重大裁罰，且其重大裁罰案件之違章內容與本中心金優獎之獎勵事項相關者。
- (二)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因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條(當事人同意)、第十二條(查詢資格)、第十五條(資訊之利用及保密)或違反金融管理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或與信用資訊查詢相關之其他規定，而被本中心懲處停止查詢，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或發生不當查詢情事，情節嚴重者。
- (三)除前項規定外，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情節嚴重者。